附件1

黑龙江省（非煤）智能矿山自评报告

矿 山 企 业 名 称：

申 报 企 业（盖 章）：

联 系 人 及 手 机：

申 报 日 期：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制

一、矿山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矿山企业名称 |  |
| 矿山类型 | （有色、铁、石墨、建材等） | 所在地市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性质 | （选填央企、地方国有、民营或外资（含港澳台）） |
| 详细地址 |  |
| 联系人 | 姓名 |  | 手机 |  |
| 职务 |  | E-mail |  |
| 2023年末总资产 (万元) |  | 2023年企业员工数（人） |  |
| 2023年末信用等级 |  | 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 |  |
| 2023年销售总额（万元） |  | 同比增幅（%） |  |
| 2023年上缴税金(万元) |  | 同比增幅（%） |  |
| 2023年利润(万元) |  | 同比增幅（%） |  |
| 矿山企业简介 （发展历程、生产经营状况、市场销售等方面基本情况，500字以内） |  |

二、智能矿山情况概述

 简要阐述企业智能矿山的投资和建设情况，在此过程中采取的新做法、衍生的新模式、形成的新经验，以及智能矿山建成后新增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营业收入、利润、税金、吸引就业、产业链上下游带动等）。

三、智能矿山情况介绍

 对照智能矿山认定标准中的评价项目和认定指标详细阐述智能矿山的建设及运行情况，重点突出数字化、智能化要素。必要时可附图表、照片等佐证材料，用数据等量化指标细化阐述智能矿山建设为企业带来的实际成效，如生产效率提升、生产成本降低、单位产值能耗降低、安全生产水平提升等。数据应有对比，包括企业实施智能化前后的纵向对比和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横向对比。材料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矿山基本信息。包含矿山规模、投资规模、固定资产投资、经营状况、人员及创新能力等方面。

 （二）智能矿山信息基础设施。包含信息化架构、基础网络、信息安全等方面。

 （三）矿山智慧生产。包含智慧采矿、智慧选矿、智能矿山尾矿管理等方面。

 （四）智能矿山平台化管理。包含可视化管理、矿山生产管理等方面。

 （五）工业互联网数据协同应用。包含矿山工业互联网云平台、矿山工业APP应用等方面。

 （六）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包含安全生产监控系统（人员、设备、环境、危险品等）、安全生产预警及应急指挥系统等。

 （七）节能环保数字化。包含能源管控、三废处理的智能化管理等。

四、智能矿山下一步实施计划

 简要阐述企业在现有智能矿山基础上，适应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进一步实施智能矿山的计划，以列表形式展示建设目标和内容、投资、完成时间、推进措施等。